

臺北市建安國小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防疫相關注意事項

112.2.7 防疫小組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103899 號函修訂

【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教育總指引】及 111 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因應疫情措施研商會議之決議。

二、門禁管理

家長與訪客於學生上課時段有入校需求，請事先與老師及行政預約，並配合本校門禁管理(實名登記、穿著訪客背心及量體溫)，及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。

三、健康管理

- (一) 師生除在家中需先量測額溫確保身體健康，開學前兩週每日在教室或辦公室室內體溫量測 2 次，額溫超過 37.5 度將送至健康中心並通知家長接回就醫。
- (二) 家長如考量學生有防疫需求，學生可依規定請防疫假(需連續 5 或 10 個上課日)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，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彈性調整。
- (三) 確診者之同班師生倘快篩陰且無症狀可到校上課，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。
- (四) 學生同住家人確診：無症狀者提供自費快篩陰結果給導師後可上課，並每 2 日(第 0、2、4、6 天)提供一次自費快篩陰性結果給導師。
教職員工同住家人確診：無症狀者提供自費快篩陰結果給人事室後可上班，並每 2 日(第 0、2、4、6 天)提供一次自費快篩陰性結果給人事室。
上述師生倘於「入校後」突身體不適，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，並連繫家人接回後，返家進行快篩並將結果通報學務處。
- (五) 學生本人確診：維持 5 日不入校，並立即聯繫導師，由導師回報學務處。
教職員工確診：維持 5 日不入校，並回報學務處。
- (六) 寒假期間師生如有確診情形，請回報健康中心，以利學校掌握師生健康情形。

四、環境管理

- (一) 各班平日可用健康中心提供之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之用；科任教室、體育科辦提供次氯酸水噴瓶，科任老師可於每班課程結束後，進行簡易桌椅和器材消毒。
- (二) 教室保持良好通風，若開空調，教室應於對角處各開啓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啓 15 公分。
- (三) 本學期共發 3 次酒精，如班級有額外需求可自行添購。

五、空間管理：

- (一) 教師晨會全體參加，各班若需家長(至多 2 人)協助週二晨光時間，請家長必須攜帶完成第三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 3 日內抗原快篩(或 PCR 檢測)陰性相關證明，並透過表單提供輔導室名冊。
- (二) 游泳課程開始前由任課教師及教練進行體溫量測，如有發燒立即送至健康中心，泳池環境定期消毒。
- (三) 校園室外空間及場域，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- (四) 室內外運動、吹奏樂器及歌唱期間可免戴口罩，運動完後應立即佩戴；電腦課每節結束後須用噴槍消毒，其餘課程師生請維持全程佩戴口罩，並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。
- (五) 師生參加校外教學(含畢旅)不須提供快篩陰及疫苗證明，惟仍應配合本校防疫規定。
- (六) 學校日、親子嘉年華等大型活動取消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劑次相關規定，惟應配合本校防疫措施。
- (七) 社團教室及課後照顧班教室另提供酒精和次氯酸噴瓶加強環境清消。

六、飲食管理：

- (一) 校園飲水機僅提供裝水，不得以口對飲，務必提醒學生自備水杯(壺)；如若忘記攜帶水壺或餐具可以至學務處借用，隔日徹底清洗過後歸還。
- (二) 午餐打菜前需洗手後佩戴口罩、口罩及手套，分配食物時保持安靜不交談，且不碰觸食物，打菜之桌面請定期消毒。
- (三) 轉入生於開學發放一片新隔板，舊生沿用原隔板，如有破損或遺失請自行添購。
- (四) 用餐前須將桌面擦拭乾淨，並架設個人隔板，戴口罩分流取餐，排隊時請勿交談，並維持適當距離；用餐時間保持安靜，若需二次打菜須佩戴口罩，不交談。
- (五) 國小及幼兒園潔牙活動進行時須維持 1.5 公尺間距，國小漱口水及潔牙活動在隔板內進行。

七、人員管理：

- (一) 學校教職員工及外聘人員取消接種 COVID-19 疫苗 3 劑且滿 14 天之限制，如有自行施打疫苗，請聯繫人事室。

八、備註：後續防疫措施將依教育局最新公文及本校防疫會議之決議隨時更新，另行公告實施。

